



香港引入更高責任限額



2015年6月25日

另有[日語版 \(PDF\)](#)

自2015年5月3日起，香港大幅提高了船東享有的按噸位計算的海事賠償責任限額。本文審查討論了這一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背景

香港近期開始落實《<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限制公約>1996年議定書》（下稱《1996年議定書》），該議定書於2015年5月3日開始在香港實施。新責任限額約為原噸位責任限額的250%，甚至可能更高。

2015年5月3日以前，香港採用的是《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限制公約》（簡稱《1976年公約》），基於船舶總噸位計算責任限額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特別提款權（SDR）表示。但由於通貨膨脹和特別提款權購買力的減弱，《1976年公約》規定的責任限額已然過低。

其他許多國家在2004年5月13日《1996年議定書》第一次生效後便採用了其規定的更高限額。事實上，香港立法會早已通過《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簡稱“《限制條例》”）採納《1996年議定書》，但之後仍需中華人民共和國辦理進一步手續《限制條例》方可生效。直到今年，中央人民政府才通知國際海事組織香港加入《1996年議定書》。從這點上看，香港的責任限制水平是落後於全球責任限制水平的。

《1976年公約》允許船東（包括船舶承租人、管理人、經營人和其他方）對因任何一事故導致的某些海事賠償請求享有責任限制。人身傷亡和因其他類型的滅失或損害導致的賠償請求所適用的責任限額不同。人身傷亡賠償請求的賠償責任限額高於其他賠償請求的賠償責任限額（見下表），並優於其它賠償請求。

更高限額

《1996年議定書》的詳細介紹可點擊此前的Gard Insight查看。簡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幾點變化：

- 責任限制的最低噸位從500總噸提高到2,000總噸；
- 全部噸位級的每噸限額均有提高；
- 取消旅客賠償請求的整體限額，對船舶額定可載的每名旅客的責任限制從SDR 46,666提高到SDR 175,000。

需要注意的是，《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下特別補償的賠償請求以及共同海損分攤的賠償請求不適用《1996年議定書》下的責任限額。

下表對比了過去、現在和將來可能適用的人身傷亡賠償請求、旅客賠償請求和財產賠償請求的責任限額：

香港財產損害賠償請求			
總噸	2015年5月3日前採用的《1976年公約》責任限額 SDR	2015年5月3日後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責任限額 SDR	《<1996年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責任限額 SDR
<500	167,000	1,000,000	1,510,000
501-2,000	每噸+167	1,000,000	1,510,000
2,001-30,000	每噸+167	每噸+400	每噸+604
30,001-70,000	每噸+125	每噸+300	每噸+453
>70,000	每噸+83	每噸+200	每噸+302

香港人身傷亡賠償請求

總噸	2015年5月3日前採用的《1976年公約》責任限額 SDR	2015年5月3日後實施的《1996議定書》責任限額 SDR	《<1996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責任限額 SDR
<500	333,000	2,000,000	3,020,000
501-2,000	每噸+500	2,000,000	3,020,000
2,001-30,000	每噸+333	每噸+800	每噸+1,208
30,001-70,000	每噸+250	每噸+600	每噸+906
>70,000	每噸+167	每噸+400	每噸+604

香港旅客賠償請求

2015年5月3日前採用的《1976年公約》責任限額 SDR	2015年5月3日後實施的《1996議定書》責任限額 SDR	《<1996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責任限額 SDR
每位旅客46,666乘以船舶證書規定的載客定額 上限25,000,000	每名旅客175,000乘以船舶證書規定的載客定額 無上限	不變 不變

示例

為更清楚地體現上述責任限額提高的幅度，下面我們列舉了一些責任限額的示例，並將SDR按目前1:1.41的比率換算為美元（USD）。

香港財產損害賠償請求

船舶類型 總噸	2015年5月3日前採用的《1976年公約》責任限額 USD	2015年5月3日後實施的《1996議定書》責任限額 USD	《<1996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責任限額 USD
靈便型船 25,000	5,961,900	14,382,000	21,716,820
巴拿馬型船 40,000	8,944,335	21,432,000	32,362,320
好望角型船 85,000	15,987,285	38,352,000	57,911,520
5,000標準箱級船 55,000	11,588,085	27,777,000	41,943,270
超大型油輪 160,000	24,764,535	59,502,000	89,848,020

香港人身傷亡賠償請求			
船舶類型 總噸	2015年5月3日前採 用的《1976年公 約》責任限額 USD	2015年5月3日後 實施的《1996議 定書》責任限額 USD	《<1996議定書 >2012年修正 案》責任限額 USD
靈便型船 25,000	1,256,169	28,764,000	37,596,240
巴拿馬型船 40,000	18,434,340	42,864,000	57,618,240
好望角型船 85,000	32,541,390	76,704,000	108,716,640
5,000標準箱級船 55,000	23,721,840	55,554,000	76,780,140
超大型油輪 160,000	50,201,640	119,004,000	172,589,640

香港旅客賠償請求			
船舶類型	2015年5月3日前採用 的《1976年公約》責 任限額	2015年5月3日後 實施的《1996議 定書》責任限額	《<1996議定書 >2012年修正 案》責任限額
如“海洋量子”號郵 輪，4,905名旅客	322,744,389美元，但 不超過35,250,000	1,210,308,750美元	不變

不久的將來會否進一步提高限額？

2012年4月，《1996議定書》締約方協商進一步提高《1996議定書》下的責任限額，新責任限額於2015年6月8日生效。調幅約為噸位責任限額的51%。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我們此前的Gard Insight和Gard Alert。

雖然香港現在已經是《1996議定書》的締約方，提高責任限額的修正案嚴格來說並非香港法的一部分，因此提高後的責任限額水平並不適用於香港。《限制條例》第28條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1996議定書》的不時修訂命令修正《限制條例》，但迄今未發佈進一步通知。

擇地行訴

目前，香港適用的噸位責任限額水平將繼續遠低於《1996議定書》其他締約方所適用的水平。因此，對於一直在尋求合適的管轄地啟動噸位責任限制程序的船東（包括承租人、管理人、經營人和其他方），香港將仍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管轄地。

但是，亞太地區的一些國家，如新加坡，也是《1976年公約》的締約方，他們適用的責任限制甚至更低。中國大陸雖非《1976年公約》的簽署方，但該公約的基本規定構成了中國大陸的海商法。隨著香港的改變，擇地行訴可能會發生變化。

《1996年議定書》的締約方名單可登陸[國際海事組織網站](#)查看。

如您對本文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發送郵件給[Gard編輯部](#)。